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罗森塔尔先生 (危地马拉)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麦克卢格女士)

目录

议程项目 139：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议程项目 128：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57318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9：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A/65/271(Part I)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议程项目 128：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A/65/329)

1. **Lapointe 女士**(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说, 她将勤奋工作, 提高内部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并借鉴她的前任为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确立的高质量的领导艺术和专业精神。她的同事们和高级主管组一起工作, 将努力以合作的方式帮助解决联合国目前所面临的许多挑战, 同时不影响使监督厅具有一种特别视角的业务独立。

2. 她介绍了监督厅年度报告(A/65/271(Part I)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并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监督问题将包括在报告第二部分, 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审议, 她说, 监督厅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供撰写了 382 份报告, 其中提出了 1 922 项关于如何改进内部控制、问责机制和组织效率和效果的建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这些建议的 52%已实施。所提的建议在三年中得到实施的百分比一直保持在 95%。报告第三章总结了报告所述期间的部分调查结果, 按七个风险类别列出。

3. **Walker 先生**(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审咨委)关于其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65/329), 他说, 虽然审咨委成员的工作是非职全的, 但迄今所有成员都百分之百出席了各次会议, 所有决定都是一致通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审咨委继续按一贯做法与许多联合国重要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 包括会员国、秘书长、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各方代表, 并总是在每届会议期间会晤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或其代表。报告载有 2011 年的初步工作计划, 其依据是审咨委的职责、联合国预算周期以及同行预咨委会和审计委员会的交流和商榷。

4. 虽然他理解为什么审咨委上一份报告(A/64/288)附件中所载的与监督厅有关的七项建议被推迟到最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会期审议, 但他强调说, 这些建议极其重要, 不应推迟到第六十六届会议之后。审咨委期待对有关问题提供更多意见, 并将跟踪大会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希望这些建议能够得到及时审议和采纳。

5. 报告(A/65/329)附件一载有关于监督厅活动的实效、效率和影响的意见、评论和建议。监督厅在制定着眼于风险的工作计划时需要考虑管理层为减轻残余风险所设立的内部控制的质量和实效。审咨委将审议监督厅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就此再提交报告。监督厅还增加了其工作的价值, 提高了效率和实效, 具体办法是更加强调主题问题的横向审计, 以找出需要管理层作为优先事项处理的重要的系统性问题。此外, 监督厅还应加快发布其报告, 以尽可能扩大报告的价值, 并应采取紧急行动, 填补数量很大的空缺, 特别是 D-2 级别的空缺, 因为更长时间的拖延会对监督厅落实其工作方案的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尽管仍然需要解决这些问题, 但监督厅看来在其工作质量和遵守国际标准方面正在取得良好的进展。

6. 审咨委在其报告附件二中提出了一些修正其职权范围的建议。根据这些建议, 大会应扩大审咨委的职责, 使之包括审查管理部门核算业绩成果的制度, 还就会计政策和公布信息的做法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并促进同其他联合国审计和监督机构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考虑将任命卸任的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担任委员会成员和卸任的审咨委成员担任秘书处职务所需冷却期从五年降至三年, 最后, 按照大会对“问责制”的新的定义考虑将名称改为“独立问责制咨询委员会”。

7. 审咨委欢迎大会关于建立包括业绩成果在内的问责制的明确定义的第 64/259 号决议。报告附件三载有关于按照该决议进一步加强问责制的建议。虽然大会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才讨论问责制问题, 但审咨委同意在本次年度报告内, 就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风险

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框架相关问题，向大会提出补充评论和意见。审咨委还建议，秘书处应制定一个明确界定和编成文件的计划，说明它按照大会第 64/259 号决议为加强问责制而计划采取的具体行动。

8. 审咨委 2011 年的工作包括任命或重新任命审咨委 5 名成员中的 3 人，其新任期从 2011 年 1 月开始；委员会 5 名成员中 2 人的任期结束，其第一次四年任期于 2011 年 12 月期满；在任命新的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以后，监督厅领导职位的过渡。

9. Al-Shahari 先生(也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说，该集团向新的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保证将会对她履行职责给予合作和支持，但遗憾的是，她的任命没有按照大会第 46/232 号决议第 3(e) 段的规定考虑地域轮流原则。77 国集团希望今后的任命遵守这一规定。另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是，监督厅总的空缺率略高于上一年，而且调查司司长和检查和评价司司长的职位仍然空缺，这继续对监督厅的工作产生不良影响。迫切需要填补监督厅的所有空缺，这方面应完全遵从性别均衡和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原则。

10. 77 国集团回顾，监督厅在改进内部控制、问责机制和组织效率和实效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重申 77 国集团支持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所述监督厅的业务独立，并支持监督厅发挥作用以协助秘书长履行其内部监督的职责。该集团还重申应将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机制的不同作用区分开，并赞赏监督厅经常与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协调，赞赏它一直努力加强其审查和评估、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11. 该集团关注到，虽然一些联合国实体一贯及时执行监督厅的建议，但许多重要建议的执行拖拖拉拉，或者管理层没有及时作出反应。所有各部和实体应与监督厅全面合作，并执行其各项建议。而监督厅则应在将问题提交大会审议之前同秘书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密切接触以解决分歧。该集团注意到监督厅报告所载的以风险类别分列的监督调查结果，并欢迎监督厅、审咨委和秘书处关于加强风险管理的对话。该集团还期待就监督厅报告中重要调查结果作进一步讨

论，包括采购问题、基本建设总计划、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以及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建造更多办公设施等问题。

12. 关于审咨委报告中有关其审计活动和其他监督职能的实效、效率和作用的建议，77 国集团强调，只有大会有权对审咨委的职权范围作任何修正。

13. De Preter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冰岛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新任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全面具备了担任这一艰难职务所需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他还要感谢前任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所做的卓越工作。

14. 欧洲联盟赞赏监督厅对其年度活动所做的清楚的报告，并欢迎它继续在确定其工作优先次序时采用着眼于风险的办法，还欢迎它调整对风险的评估，从而在制定工作计划过程中考虑到残余风险。必须迅速填补监督厅大量的空缺职位，特别是高级管理层的职位。他欢迎在执行监督厅建议方面所显示出来的积极趋势，并赞扬监督厅为在联合国创造一种透明和负责任的风气所做的努力。监督厅、联合检查组、审计委员会和审咨委之间的密切协调也值得赞扬，因为这种协调使这些机构避免了监督工作和对共同关心的问题讨论中的重复。而且，监督厅在履行其职责时的业务独立对整个联合国来说具有根本的利害性。

15. 欧洲联盟赞赏审咨委所做的工作以及其报告中对其工作所做的清楚概述。欧洲联盟希望看到审咨委继续按照大会第 60/248 号和第 61/275 号决议履行其职能，并将仔细研究报告所载的详细评论和建议，特别是关于改变职权范围的评论和建议。

16. Ballantyne 先生(新西兰)代表本国和澳大利亚及加拿大发言；他说，三国非常重视联合国中有一个有效、高度专业化并且业务上独立的内部监督职能。监督厅的任务是向秘书长提供支持和建议，同时直接

向大会报告，这是一项困难的平衡工作，但三国相信，在新副秘书长的领导下，监督厅和大范围的秘书处之间的伙伴合作将进入一个新的更加建设性的阶段。

17. 三个代表团强烈赞成审咨委的建议，即秘书处应制定一项明确、内容充实的计划，以便采取必要行动来实施大会第 64/259 号决议，从而给本组织的问责制框架带来实在的改进。审咨委关于风险管理的建议也非常有益。特别是，三个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应将企业风险管理纳入方案规划进程。

18. 本届会议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来微调审咨委的任务规定，从而确保其专家意见得到最好的利用。在这方面，三个代表团觉得关于会员国考虑扩大审咨委当前职权范围的建议有道理，应将审查管理部门核算业绩成果的制度的责任纳入其职权范围。

19. **Tan 女士** (新加坡) 说，新加坡代表团仍然关注的是，在任命新的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过程中，按地域轮换的原则以及与会会员国全面协商的原则没有得到尊重。填补该职位的方法不应作为今后任命的先例。

20. 自监督厅在 1994 年设立以来联合国活动的范围、数量和复杂性大大增加，本组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强有力的控制、问责制度和监督。因此，极其重要的是，会员国应对监督厅的业务独立进行监督，从而确保其有效履行职能。新加坡代表团继续支持这样的目标，即加强调查以打击秘书处各层次的腐败和其他不当行为，因此敦促监督厅迅速改善其调查司人员配置情况，并确保公正透明地进行所有调查。审咨委一直就监督厅如何改进其工作提供有用的见解。

21. **Pank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监督厅在联合国的监督机制中占有特殊的地位，虽然它是秘书处的一个部分，但它享有一定的独立，并向大会提交整体的报告。然而，当会员国看到它数量不小的业务费用时，它们有权要求它履行其职责，真正提高联合国的问责和工作实效。

22. 会员国关于监督厅的检查、调查和建议的讨论往往政治化，因此使就这些建议作出深思熟虑而客观的决定这一任务变得十分复杂，因而导致一种危险，即秘书处不能够采取具体行动来纠正指出的缺点。监督厅提出的管理层没有接受或至今未执行的建议(包括重点建议)数量增加了。对于未接受的某些建议的问题，除非新任副秘书长加以解决，不然会员国就会发现自己夹在监督厅和方案主管中间，前者就纠正某种状况提出了建议，而后者则坚持说监督厅没有正确了解情况。联合国的正常运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监督厅和秘书处各部之间建立协调的工作关系。

23. **Grünenfelder 女士** (瑞士) 代表本国和列支敦士登发言说，强有力的领导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看到新任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在这样的时候上任，这令人欣慰。委员会最近关于监督厅业务独立的谈判突出了会员国之间关于监督厅在联合国内作用和地位的分歧，以及任命监督厅高级主管方面的分歧。大家希望，新任副秘书长能够提供指导，并提出加强监督厅的办法；面对秘书长和管理层增进其信誉和权威，并在会员国之间建立信任。

24. 关于监督厅的年度报告，两个代表团欢迎监督厅工作质量及遵守国际标准方面取得的改进；不过，它们也注意到一些问题顽固存在，例如在工作规划过程中继续着重内在风险，而不是残余风险，以及很高的空缺率，这明显对产出和工作实效产生了不利影响。审咨委建议监督厅对跨部门和系统性问题进行更多的审计，这是有道理的，因为这样的审计将使监督厅能够针对联合国内的监督问题和挑战采取并传达一种更加战略性的观点。在监督厅今后的年度报告中应该更加突出这样的观点。

25. 两个代表团赞扬审咨委年度报告的质量。审咨委最近作出的关于监督厅业务独立的重要建议将作为委员会再次讨论这些问题的主要基准。因此，如果审咨委结合考虑委员会以前的讨论和联合国内最近的相关发展，再对这些建议作进一步阐述，这将是有益的。此外，两个代表团同意以下建议，即审咨委的职

权范围应该扩大，使之包括审查管理部门核算业绩成果这一制度的责任，这样会对其目前对风险的注重作出有益的补充。它们还同审咨委一样关心《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的执行，并欢迎审咨委成员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在这方面向大会提供咨询。最后，允许审咨委同联合国其他审计和监督机构，包括各审计委员会，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这将是有益的。

26. **Melros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期待同新任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一起工作来加强监督厅的作用和职能，该机构的工作对联合国持续的活力和实效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在这方面，令人鼓舞的是，新任副秘书长已着手同监督厅服务对象和整个管理层建立更加合作的关系，同时保持监督厅的业务独立性，并提供更简洁的审计和检查建议，着重于最重要的问题。美国代表团将继续监测加强监督厅的调查能力方面的努力，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已有时日了。还特别欢迎提供关于在监督厅内设立法证调查员能力以及填补调查司关键的空缺的努力这方面的信息。

27. 审咨委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突出了一些关键的问题，包括迫切需要填补监督厅内司上级的职位空缺；监督厅需要重新鉴定其规划工作的着眼于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更多的跨部门审计；以及全面和及时执行监督机构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委员会面临着项重要的任务，即审查审咨委的职权范围；美国代表团期待着在非正式协商中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28. **Jacobsen Takahashi 女士** (挪威) 对新任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的任命表示祝贺，并赞扬她的前任的卓越工作；她强调说，联合国必须有效率有实效地管理其资金，绝不容忍腐败、舞弊或任何其他滥用资金行为。挪威代表团期待整个联合国建立恰当的政策和机制来防止这类滥用资金行为；确保以一贯的办法使用资金；发现、报告并处理任何财务管理不善案件。挪威期待着为贯彻最近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举措作出贡献。

29. 考虑到监督厅在促进联合国的好管理、问责和透明方面的关键作用，并且其业务独立性与本组织的

信誉和合法性密切相关，挪威代表团同意，审咨委关于监督厅的建议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并赞赏审咨委主动提出就这些问题提供进一步建议。

30. 应赞扬监督厅对最高标准的专业精神和效率的承诺。因此，重要的是，提供给它的财政和人员资源应符合其任务规定和工作计划。还需要立即采取行动来填补监督厅的空缺职位，特别是高级管理层的空缺。

31. 监督厅在报告期间提出的建议，特别是重要建议，数量之大令人震惊，情况不容自满。挪威代表团期待执行率方面的继续透明，必须对此加以密切监测。最后，如果监督厅能够就其报告摘要中提到的需要联合国制定一个问责咨框架作具体说明，这将会有所帮助。

32. **Berlanga 女士** (墨西哥) 祝贺新任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的任命，并感谢她的前任所做的重要工作。监督厅和审咨委在联合国的问责制制度中都具有关键的作用。在这方面，墨西哥代表团相信，新任副秘书长的任命将有助于弥合评估和调查等领域的问责和透明的差距。特别重要的是，应建立更加严格的管制，监测财政资源的使用，包括更加有力的机制来追回因舞弊行为失去的资金。关于审咨委的建议，即应给予它审查管理部门核算业绩成果的制度的责任，对各级的业绩作出恰当的评估将有助于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职能；因此审咨委的工作应将重点放在这一目标上。

33. 墨西哥代表团欢迎监督厅报告所载的以风险分类的监督调查结果。制定工作计划时考虑残余风险，这一点很重要。对监督厅持久的高空缺率应作出说得过去的解释，并迅速填补空缺职位。关于监督厅的业务独立，墨西哥代表团支持旨在提高联合国系统问责和透明的任何措施，并将在非正式协商中予以合作，以找到一个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34. **Lapointe 女士**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说，监督厅正在积极工作以及时处理提出来的人们所关心的很多问题，特别是 D-2 级别的空缺职位和所有其

他空缺职位问题。很多空缺已经有了应征者，监督厅将继续按照有关准则填补空缺。

35. 关于风险评估问题，监督厅已着手审查残余风险，而不是内在风险，因为如不考虑残余风险和已有控制办法的质量，确实不可能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而且，这类风险评估已同管理层一起进行；风险登记册已交服务对象单位，从而它们能够确定其自己业务中需要更加认真管理的问题。

36. 最后，她同意，监督厅拥有一个良机来进行更多的审咨委所建议的跨部门审计。重要的还有，应看看

以前报告所述的问题，从而通过进一步的分析来看是否能够找出系统性的问题。她期待着在非正式协商中探讨许多提出的问题。

37. **Walker 先生**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主席)重申大会审议被推迟采取行动的审咨委各项建议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关于监督厅业务独立的那些建议。他期待着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审咨委在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问题。

上午 11 时 20 分散会。